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八次会议文件（4）

保定市人民政府 关于保定市 2022 年市本级及市总决算（草案） 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保定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保定市财政局局长 任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市本级和全市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2022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全市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激情奋进“五个走在前列”、“两个新样板”目标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人民至上，主动作为，应变克难，加强经济形势和财政收支分析研判，严格执行保定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和审查批准的预算，有效强化收支管理，全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坚决执行减税降费政

策，推进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政策落地见效，坚决守牢财政风险底线，全市各级财政实现平稳运行，为全市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市本级决算情况

2022年，市本级“四本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66.4亿元，同比增长17.6%，疫情防控、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得到有效保障；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83.2亿元，同比增长42.8%，主城区城中村改造、城市更新稳步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700万元，促进国有企业加快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37.5亿元，同比增长2.6%，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不断提升民生福祉。

（一）一般公共预算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4亿元，完成预算的199.4%，同比下降13.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63.5亿元（返还性收入15.4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129.6亿元，专项转移支付18.5亿元）、下级上解收入62.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9.3亿元、调入资金13.1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6.1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2.3亿元，总收入358.2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6.4亿元，完成预算的91.2%，同比增长17.6%，加上补助下级支出100.9亿元、上解上级支出5.4亿元、调出资金7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6.3亿元、债务还本支出8.1亿元、债务转贷支出8.1亿元，总支出342.2

亿元。收支相抵后，按规定结转下年支出 16 亿元。

与上年度执行数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5 亿元，主要是教育资金收入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减少 4.2 亿元。支出增加 24.9 亿元，主要是 2022 年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支出增加 23.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6.7 亿元，完成预算的 32.6%，同比下降 4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7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8 亿元、调入资金 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76 亿元，总收入 429.1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83.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3%，同比增长 42.8%；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76.3 亿元、调出资金 1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3.7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33.8 亿元，总支出 420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9 亿元。

与上年度执行数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95.6 亿元，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不及预期，同比减少 100.1 亿元。支出增加 54.9 亿元，主要是为支持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建设，我市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国际医疗基地、古城保护更新等建设，安排专项债券项目支出增加 65.9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2%，同比下降 34.5%，主要是市属国有企业收益减少；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7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10 万元，总收入 3773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85.3%，主要是由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不及预期，减少了相应支出；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1763 万元、调出资金 628 万元，总支出 3091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682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68.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同比增长 10%；其中，失业保险 5.1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65.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68.6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9.4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3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6%，同比增长 2.6%。其中，失业保险 6.5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9.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62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9.6 亿元。当年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1.4 亿元。

二、全市总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财政运行总体平稳。

(一)“四本”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4%，同比增长 1%，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可比增长 7.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61.5 亿元(返还性收入 29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79.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3.4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3.6 亿元、调入资金 5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43.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7.1 亿元，总收入 1003.3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0.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8%，同比增长 3.7%；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1 亿元、调出资金 29.1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6.4 亿元，总支出 939.5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63.9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4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37.3%，同比下降 41.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91.1 亿元、调入资金 32.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56.2 亿元，总收入 833.6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3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8%，同比增长 21.9%；加上调出资金 48.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7.2 亿元，总支出 720.2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13.4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4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0.1%，同比增长 83.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98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162 万元，总收入 1.2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5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9%，同比下降 8.4%；加上调出资金 1767 万元，总支出 7282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4287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7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4%，同比增长 14%；其中，失业保险 5.1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65.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9.5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68.7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01.7 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1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6%，同比增长 4.6%。其中，失业保险 6.5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9.4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2.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62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74.6 亿元。当年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5.4 亿元。

（二）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2 年我市新增债务收入 468.8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34.8 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7.7 亿元，转贷市管区 7 亿元；专项债券 434 亿元，其中市本级使用 131.9 亿元、转贷市管区 133.8 亿元。此外，2022 年我市发行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 34.4 亿元，其中：

一般债券 12.3 亿元，市本级使用 6.5 亿元；专项债券 22.1 亿元，市本级使用 10.2 亿元。

市本级新增一般债务收入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安全维护、学校建设等公益性项目；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务收入用于国际医疗基地、职教园区、古城保护更新等建设。市本级新增债券资金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及时拨付下达有关单位，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推动重点项目实施，助力高质量发展。

县级新增债务收入主要用于产业园区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农林水、生态环保等公益性项目，其中：园区及市政建设 119.4 亿元，占新增债务收入的 36.3%；社会事业 77.4 亿元，占新增债务收入的 23.5%；保障性住房 52.8 亿元，占新增债务收入的 16%；农林水利 40.5 亿元，占新增债务收入的 12.3%；交通运输 12.5 亿元，占新增债务收入的 3.8%；其他公益性项目 26.6 亿元，占新增债务收入的 8.1%。

2022 年，市本级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20.9 亿元，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方式偿还 16.7 亿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偿还 0.3 亿元、预算资金安排偿还 3.9 亿元；当年政府债券付息 15.5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481.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4.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16.9 亿元。

2022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 5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15.5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 37.2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限额 145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24.5 亿元、专

项债务限额 1126.8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376 亿元(在国家批准的限额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86.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089.7 亿元。

三、高新区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5%,同比下降 3.9%;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2 亿元(返还性收入 1.5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1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 0.2 亿元、调入资金 2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8 亿元,总收入 28 亿元。

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5%,同比增长 45.3%;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4.7 亿元、调出资金 0.3 亿元,总支出 27.7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3 亿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60.5%,同比下降 47.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2.3 亿元、调入资金 0.3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2.5 亿元,总收入 49.9 亿元。

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9%,同比增长 7.4%;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7 亿元、调出资金 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6 亿元,总支出 48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9 亿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7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3%，同比增长 6.8%；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49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213 万元。

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8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同比增长 6.9%。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09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766 万元。当年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847 万元。

(四) 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2022 年高新区新增债务转贷收入 12.5 亿元，均为专项债券。高新区新增债务收入用于保定中国电谷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保定国家高新区城市更新项目，保障了高新区开发建设资金需求。截至 2022 年底，高新区政府债务余额 30.3 亿元（债务限额 3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00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0.1 亿元。

四、白沟新城决算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

白沟新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5%，同比下降 1.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3 亿元（返还性收入 1.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8 亿元，总收入 21.7 亿元。

白沟新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3%，

同比增长 25%；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9 亿元，总支出 20.4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3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白沟新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 亿元，完成预算的 53.2%，同比下降 40.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0.8 亿元，总收入 3.4 亿元。

白沟新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1.2%，同比下降 43%；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243 万元，总支出 3.1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0.3 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白沟新城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0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7%，同比下降 35.9%；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83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267 万元。

白沟新城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6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3.4%，同比下降 14%。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19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490 万元。当年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409 万元。

（四）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白沟新城 2022 年新增债务转贷收入 0.9 亿元，全部是专项债务，用于白沟新城两座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工程 0.2 亿元、综合垃圾压缩转运站建设项目 0.23 亿元、城区供水管网建设工程

项目 0.2 亿元和箱包博物馆项目 0.3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白沟新城政府债务余额 2.4 亿元（债务限额 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0.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2 亿元。

五、财政预算执行效果

2022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严格执行保定市十六届人大批复的当年预算，大力克服收入征管困难，千方百计开源节流，强化底线思维，全力保障重点支出，有效防控运行风险，着力推动财政工作提质增效，实现了财政平稳运行，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了财政力量。

（一）坚持开源节流，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加强收入征管，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共同努力，深入挖潜增收，统筹盘活各类资源资产，实现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平稳增长。**争取上级支持**，全力做好政策、资金争取工作，2022 年共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66.9 亿元，较上年增加 65.4 亿元，争取总量排全省第一位。新增债券限额 468.8 亿元，较上年增加 236.8 亿元，同比增长 102%，总量和增幅连续两年排全省第一位。**优化支出结构**，坚持有保有压，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必要支出，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力保障市委重大决策部署，确保全市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

（二）坚持人民至上，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2022 年，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701.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1%，占比排全省第一位。**全力支持疫情防控**，筹措资

金 15.9 亿元，用于疫情防控支出，保障全市人民健康安全；**全面落实社保政策提标**，统筹资金 21.3 亿元，用于及时发放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筹集资金 44.6 亿元，支持医保支出正常兑付，城乡居民医疗财政补助提标；**全面保障百姓生产生活**，投入资金 3226 万元，保障原粮、肉菜、医药、食盐、食糖等物资储备，有力稳定市场价格；筹措资金 4 亿元，支持冬季清洁取暖和供热企业运转。

（三）坚持重点保障，推动重大决策落地

全力支持打造“两个新样板”。投入农林水专项资金 69.6 亿元，支持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开展；投入资金 3 亿元，支持农村综合改革示范村、红色试点村项目建设；投入资金 1.3 亿元，支持企业科技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进等，促进创新能力提升。

全力支持构建“7+18+N”现代产业体系。争取债券资金 30.7 亿元，支持国际医疗基地项目建设；投入资金 24 亿元，发放新能源汽车奖补资金，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投入资金 1.8 亿元，推动西大街改造提升，打造“直隶第一街”；投入资金 15.1 亿元，支持中国古动物馆、主城区“四馆”建设；投入资金 5.2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筹措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3.9 亿元，打造现代农业园区，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筹措资金 889 万元，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推广应用。

全力支持提升城市品质。投入城市运维资金 7.5 亿元，保障市政、城市绿化、排水、消防事业运行；筹措资金 104.9 亿元，

支持环城水系、文体新城等一批重点项目，提升城市品质；投入资金 2.9 亿元，优化城市布局、落实退城搬迁工作；拨付城中村连片开发资金 51.2 亿元，保障主城区城中村改造工作顺利进行。

（四）坚持惠企利民，全力稳住经济大盘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将稳经济作为重中之重，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稳经济决策部署，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退、缓、减税收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约 109.5 亿元；发放企业稳岗返还资金 1.8 亿元，稳定就业岗位 58.3 万个；投入资金 1 亿元，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消费嘉年华”活动，共拉动消费 9.9 亿元。

六、预算执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2022 年，在全力推进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和财政平稳运行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支矛盾突出，压力明显加大。在经济恢复水平不及预期，收入增长基础不牢固的形势下，可用财力与资金需求存在较大差距，市级统筹调度能力减弱，区级财力不足，“三保”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保障压力进一步增大，收支矛盾日益尖锐；**二是**有的地方和部门绩效理念不够牢固，绩效管理体系还不够健全，评价指标还不够科学，绩效结果应用还不够深入；**三是**部分单位预算编制精准性和科学性有待提升，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项目支出进度有待提升；**四是**个别地区财政收入基础偏弱，需要持续关注财政运行情况，防范运行风险。

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点工作

我们将全面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工作要求，依法强化财政预决算管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积极培植财源，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国家、省、市稳经济促发展政策，用好政策空间，大力支持招商引资，围绕“7+18+N”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项目落地；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加大惠企助企力度，增强企业活力；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扩大有效投资，助力补短板、扩内需；支持县域经济做大做强，重点支持开发区建设、重大产业基地和特色产业园区新引擎，提升经济创新活力；抓好协同发展，推进落实好京雄保一体化项目建设，服务好央企生产基地、分公司在保定落地见效；优化营商环境，用好财政资金，支持办好促消费活动，稳定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持续惠企利民，释放消费活力。

二是充分发挥职能，全力支持灾后重建。大力争取中央、省级资金和政策倾斜，强化“跑部进厅”力度，针对后期灾后重建需求，提早谋划、积极推动，争取项目早落地，资金早见效；全面统筹存量资金、本级财力、社会捐赠资金等，实现各类资金统一调度，统筹使用，优先用于应急救灾、灾后重建和城乡面貌提升；开辟绿色通道，加快资金拨付，最大限度简化资金拨付使用流程，力保受灾地区急需资金第一时间到位；严格资金监管使用，加强同审计部门合作，对防汛救灾资金的分配使用全流程跟踪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理，不出问题。

三是坚持有保有压，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预算执行管理，

硬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的效力，严格防范资金闲置浪费，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统筹各类结转结余资金，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领域；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努力开源节流、精打细算，勤俭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人员经费、三公经费，对非必要支出、预算执行率低、资金使用绩效差的项目应压尽压。

四是切实加强监测，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健全财政运行监测预警机制，加强调研分析，严防发生系统性运行风险；压实各级“三保”保障责任，强化“三保”预算编制审核，加强基层运行监测，严格落实县级“三保”月审制度，指导县（市、区）兜牢“三保”底线；严格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健全借、用、管、还一体化的债务管理机制，坚决遏制违规举债，严控隐性债务，严格落实年度化债任务。

五是科学统筹谋划，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扎实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加合理，收入划分更趋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市以下财政体制。科学编制2024年预算，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四本预算”有效衔接，统筹安排灾后重建，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科学谋划项目，着力推动市委重大决策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健全绩效管理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以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高度重视财政运行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研判，深化改革，强化管理，为“奋力推动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建设提供坚实财力保障！